

东风裕隆商用汽车有限公司重组搬迁人员 安置承接方案

第一条【基本情况】东风裕隆商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用车公司”）系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裕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杭州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汽公司”）搬迁重组而来，根据《东风杭州汽车有限公司重组搬迁人员安置实施方案》（东风杭司发[2009]19号）承接管理杭汽公司重组搬迁人员（以下简称“重组搬迁人员”）的安置工作。东风裕隆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商用车公司作为东风裕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面临股权单独处置或者列入东风裕隆公司资产整体重整或者商用车公司注销，可能导致重组搬迁人员的安置工作得不到妥善承接。为更好地保障重组搬迁人员的相关权益，特制定本安置承接方案。

第二条【方案原则】本方案以保障商用车公司重组搬迁人员现有利益保持不变兼顾国有资产不流失为原则。

第三条【实施单位】杭州临江高科园管理办公室。

第四条【承接方案】通过本安置承接方案的实施，保障商用车公司重组搬迁人员现有利益保持不变：

（一）由东风裕隆公司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对于东风裕隆公司持有商用车公司 100%的股权通过整体重整或者单独处置的方式进行处置。处置完成后的商用车公司（以下简称“新商用车公司”）或其投资人须按照《东风杭州汽车有限公司重组搬迁人员安置实施方案》（东风杭司发[2009]19号）的要求承接重组搬迁人员的安置工作。

（二）东风裕隆公司管理人在前述处置过程中，须将商用车公司重组搬迁人员的安置事项及安置承接方案作出披露。

（三）投资人在前述处置过程中，须先行承诺新商用车公司按本安置承接方案承接重组搬迁人员的安置工作；商用车公司原留存的安置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于重组搬迁人员的“协缴”、补助等费用的缴存和发放，不足部分由新商用车公司或其投资人补足。

第五条【重组搬迁人员确定】本方案规定的商用车公司重组搬迁人员为：

- （一）托管人员；
- （二）退休人员；
- （三）精简人员；
- （四）遗属人员；
- （五）工伤人员。

具体名单由东风裕隆公司提供。

第六条【附则】本方案由杭州临江高科园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七条【方案施行日】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杭州临江高科园管理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